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廷瑞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7171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6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教育部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，交通部已提供旨揭教材第一版併同其餘主題教案資源，已放置於教育部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 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運用於領域課程教學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教學更有彈性及教材更為豐富，



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；另本案教案及指引手冊已置於交通部資源分享網頁 (<https://reurl.cc/A7Nb8e>) 及教育部上開網站，請鼓勵所屬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四、請貴校依據本府111年2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7215300號函（諒達），將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）納入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，並運用前開課程模組發展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